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或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24)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萬曉麟先生

鄭國民先生

戴章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鍾定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二 零 零 七 年 認 股 權 證 所 附 認 購 權 屆 滿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目前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登記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24)(「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按照構成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文據之條款和條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方面均不再有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為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屆滿而訂出以下有關買賣和過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安排：

1.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停止買賣，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四時正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2.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和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a) 有關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3. 已購買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但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下列文件送交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購表格一概無效，並且將不被接納；
5.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天內配發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四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及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0.193港元及0.034港元。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